

A N N U A L R E P O R T 年 報

2010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21)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書	6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24
財務狀況表	25
權益變動表	28
現金流量表	30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目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佩群女士(主席)
李學賢先生(行政總裁)
張柏沁女士
沈俊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先生
李錦松先生
徐文龍先生

公司秘書

顏志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10-1913室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
19樓1901室

主席報告

業績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40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1.17港仙，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69,184,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8.14港仙(經重列)。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26,27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增加901%。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1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69,180,000港元。

煤礦開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放資源於煤礦開採業務。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新購入貴州五個規模較小的煤礦。現時，本公司正把其中兩個煤礦擴建，其餘三個煤礦包括水山、鐵沖及興和煤礦暫時租回給原舊礦主承包經營，以解除營運成本的現金流量壓力。同時，本集團也正招聘煤礦開採專業員工或可靠團隊，以在礦井擴建完成後之採礦工作作準備。因此，儘管暫時在煤礦開採業務上收入不多，惟本集團正致力改善該項業務。

建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伍達亮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董事認為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連同股東貸款可讓本集團借此良機：(i)出售其虧損業務；(ii)減低其資本開支承擔並確保毋須耗用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之建築業務；及(i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完成向伍達亮出售建築組合，包括現有建築合約、許可證、人力資源及技術知識。

主席報告

前景

煤礦開採

內地近期接連發生煤礦事故，直接加快推動煤炭開採行業規範化，中國國家能源局日前指，將啟動煤炭法規政策體系建設，包括加強煤炭資源管理、完善煤礦規劃及保障礦工權益等若干方向。

有內地煤炭業分析師認為，政策一旦落實，煤炭企業在煤礦建設及生產成本肯定上升，直接降低煤企毛利率。因而本集團對煤礦開採持審慎態度。

金礦開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ongold Win Limited與黃紀恩女士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區之龍門所金礦。龍門所金礦目前的採礦範圍約為0.3611平方公里，公路可以直達。收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全擁有龍門所勘探許可證，並有權租賃位於龍門所金礦的現有廠房、辦公室、設備及宿舍，為期五年，總租金為人民幣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若干條件完成。

董事會對金礦開採業務持樂觀態度。黃金於二零零九年成為一種抗風險投資工具。於二零零九年，黃金價格大幅上漲，由一月的最低價格每盎司801.5美元飆升至十二月初錄得的最高價格每盎司1,226.60美元。本集團相信，這一上漲趨勢將持續至未來兩年。本集團將提升現有產能及進一步在全球範圍收購勘探權及採礦權。

擔保公司

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獲成立，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10,000,000美元。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經批准之經營期限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成立中國附屬公司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為實體及個人從貴州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若干種類之融資(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項目融資)提供若干類別之擔保；(ii)提供與擔保業務相關之融資顧問服務；及(iii)作出投資。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將主要為天然資源公司於貴州取得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故董事會認為，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僅可促進本集團中國金融擔保服務之發展，而且亦可與本集團之現有採礦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付清銀行借款且概無任何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0.049)，乃根據本集團之零總借款(二零零九年：20,267,000港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346,7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2,001,000港元)相除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為其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然而，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客戶、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以及員工對本公司之信任以及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付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佩群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及(ii)礦產品銷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至第96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14,404)	(69,184)	8,104	9,519	(22,33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46,796	412,001	584,731	250,588	271,510
總負債	4,513	187,430	280,653	86,826	134,988
少數股東權益	74,689	72,473	103,003	2,951	5,087
	267,594	152,098	201,075	160,811	131,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0(C)及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只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惟本公司現時並未滿足該等條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78,75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首四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之100%及約7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額100%。

本公司各董事、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佩群女士(主席)

李學賢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張柏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國華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沈俊臣先生

陳華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辭任)

伍達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王德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韓智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呂紹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梁偉祥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許華達先生

李錦松先生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烈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徐文龍先生須輪流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以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梁佩群女士，4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梁女士亦為一名強積金顧問。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成為本公司主席。

李學賢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過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td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他曾擔任Ecolab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區域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Concord Precision Metal Parts & Tools Fty., Limited的工程師。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具有於業務管理、投資研究及組合管理以及採煤業方面的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沈俊臣先生，39歲，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煤業擁有逾15年經驗。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3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經理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於人力資源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彼乃香港中港獅子會會長、湘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及城市青年商會顧問。許先生亦為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執行委員、廣西省防城港市政協委員及廣西省防城港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Tai Po Shuen Wan Joint Villages Office Association之副主席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為專門處理財務重整及企業構建之獨立顧問公司百宜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頒授之商業經濟及會計理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經賠款(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

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學賢	—	—	16,192,400	16,192,400	0.99%
袁秀英(附註1)	—	—	16,192,400	16,192,400	0.99%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下表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李學賢	02.03.2010	—	16,192,400	—	—	16,192,400	0.1846	02.03.2010– 02.03.2012
袁秀英(附註1)	02.03.2010	—	16,192,400	—	—	16,192,400	0.1846	02.03.2010– 02.03.2012
董事總計		—	32,384,800	—	—	32,384,800		
僱員								
	02.03.2010	—	64,769,600	16,192,400	—	48,577,200	0.1846	02.03.2010– 02.03.2012
僱員總計		—	64,769,600	16,192,400	—	48,577,200		
							佔本公司期終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項下總計		—	97,154,400	16,192,400	—	80,962,000		4.95%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認購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已發行 認股權證日期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獲行使	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佔本公司期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10.03.2010	—	323,848,000	—	323,848,000	0.160	10.03.2010– 09.03.2015	19.8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行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15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所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即認股權證) 之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323,848,000	323,848,000	19.80%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163,800,000	—	163,800,000	10.02%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3)	128,240,000	—	128,240,000	7.84%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4)	128,000,000	—	128,000,000	7.8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3,848,000股股份為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全數股本由周承炎先生擁有。
- (2)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由Cheever Asian Growth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於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128,240,000股股份中，50,380,000股股份由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Galaxy (H.K.)」）通過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間接持有，64,860,000股股份由Galaxy (H.K.)通過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間接持有，而13,000,000股股份由Galaxy (H.K.)通過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間接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及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由Galaxy (H.K.)全資擁有，Galaxy (H.K.)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已就其於Galaxy (H.K.)持有之113,240,000股股份中之擔保權益發出通知。
- (4)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於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2)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錄得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之守則條文之規定。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特定之職權範圍以界定董事會所賦予之地位及權力。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彼等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及業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彼等亦未曾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徐文龍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相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佩群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確保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提升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各自特定之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不時檢討及修訂(如必要)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準。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已獲明確區分。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之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合適及相等之才能及經驗。

董事會定期作親身會面以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日常營運事宜。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及其他合規事宜。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會議內任何決定及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傳遞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該等會議程序之正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除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所需準則制訂書面守則(「書面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買賣證券之所需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書面指引亦適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七位成員所組成：

執行董事：

梁佩群女士(主席)

沈俊臣先生

李學賢先生(行政總裁)(附註4)

張柏沁女士(附註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先生

李錦松先生

徐文龍先生(附註9)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具獨立性。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明確識別。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22次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附註1)	6	4
王德銘先生(附註1)	6	5
梁佩群女士	22	22
何國華博士(附註2)	20	12
沈俊臣先生	22	1
陳華芬先生(附註3)	16	3
李學賢先生(附註4)	6	6
韓智純先生(附註5)	4	0
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女士(附註6)	22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附註7)	8	4
許華達先生	22	13
李錦松先生	22	16
陳錦福先生(附註8)	13	5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 (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7)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梁佩群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李學賢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之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以及領導，並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消息傳遞之質量、效率和及時性，以讓彼等有效地執行其職責。行政總裁負責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其外部公司之關係以及協調本公司業務，搜羅及抓緊潛在之業務機遇，並落實本公司之政策。

主席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主席能就授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適時就恰當議題帶領討論及向董事會簡報。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松先生及許華達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學賢先生。李錦松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不同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於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及職責、僱傭及市場條件。

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乃按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現有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僱傭及整體市況。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全體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委任本身成員、尋找合適之人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檢討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履歷並酌情委任。董事會之委任人選乃根據其正直、獨立思維、經驗、技能以及投入工作之時間及努力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或重選之建議。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就董事會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彼等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及業務方面擁有足夠經驗以履行職務。彼等亦未曾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伙人。徐文龍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報告；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審計結果得到妥善處理。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公司支付(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審閱向股東呈列之財務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並定期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年內已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之審核服務支付酬金約1,100,000港元。此外，亦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其他非審核服務支付報酬約756,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年內之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梁偉祥博士(附註1)	2	1
許華達先生	2	2
陳錦福先生(附註2)	2	1
李錦松先生	2	1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以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監控措施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障資產處於安全穩健之狀況、營運監控到位、適度避免業務風險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時，一直保持高透明度，並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有關資料。為確保與股東維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事宜均由執行董事及專責人士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高水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及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於股東大會上亦已就各實際獨立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此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亦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通過此有用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相關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列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96頁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合適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充足審核憑證，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6,270	2,624
銷售成本		(19,149)	(1,407)
毛利		7,121	1,217
其他收入	7	1	2,2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6)	8,917
行政及經營開支		(16,743)	(18,0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27
融資成本	9	(568)	(21,991)
除稅前虧損		(10,265)	(27,117)
所得稅開支	10	(1,901)	(59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12,166)	(27,708)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22)	(45,961)
年內虧損		(12,188)	(73,6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2,65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88)	(58,22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04)	(69,184)
少數股東權益		2,216	(4,485)
		(12,188)	(73,66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04)	(59,087)
少數股東權益		2,216	865
		(12,188)	(58,222)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7	8.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7	2.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45	6,481
採礦權	18	241,530	242,906
商譽	1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2,8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	(12,540)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25	—	11,417
遞延稅項資產	23	—	—
		244,075	251,06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4	—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6,814	113,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9	—	24,3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5,907	22,082
		102,721	160,9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021	165,575
即期稅項負債		2,492	591
		4,513	166,1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8,208	(5,2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283	245,8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354	89,860
儲備		251,240	62,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594	152,098
少數股東權益		74,689	72,473
權益總額		342,283	224,5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	997
承付票	28	—	20,267
		—	21,264
		342,283	245,835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佩群女士
董事

李學賢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16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41,878	157,012
		141,878	157,17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75,282	15,0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00
其他應收款項		9,114	3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02	5,631
		96,998	21,97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5,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0	862
		1,160	6,779
流動資產淨值		95,838	15,1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716	172,3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354	89,860
儲備	30	221,362	62,238
權益總額		237,716	152,098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28	—	20,267
		237,716	172,365

梁佩群女士
董事

李學賢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69,000	50,044	—	1,781	17,474	1,000	—	61,776	201,075	103,003	304,078
年內虧損	—	—	—	—	—	—	—	(69,184)	(69,184)	(4,485)	(73,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	3,176	—	—	—	3,176	—	3,176
遞延稅項(附註23)	—	—	—	—	(380)	—	—	—	(380)	—	(3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7,301	—	7,301	5,350	12,6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96	—	7,301	—	10,097	5,350	15,4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96	—	7,301	(69,184)	(59,087)	865	(58,222)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普通股 (附註29(d))	10,860	4,670	—	—	—	—	—	—	15,530	—	15,530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388)	—	—	—	—	—	—	(388)	—	(388)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33)	—	—	—	—	—	—	—	—	—	74,945	74,945
藉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資產 時發行股份 (附註29(e)及33)	10,000	—	(800)	—	—	—	—	—	9,200	—	9,200
認股權證屆滿時解除 (附註30(b))	—	—	—	—	—	(1,000)	—	1,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解除	—	—	—	—	(5)	—	—	5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34)	—	—	—	49,781	(6,931)	—	(7,301)	(49,781)	(14,232)	(106,340)	(120,57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9,860	54,326	(800)	51,562	13,334	—	—	(56,184)	152,098	72,473	224,5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89,860	54,326	(800)	51,562	13,334	—	—	(56,184)	152,098	72,473	224,57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14,404)	(14,404)	2,216	(12,1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404)	(14,404)	2,216	(12,188)
發行普通股(附註29 (f)及(g))	25,800	15,708	—	—	—	—	—	—	41,508	—	41,508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60)	—	—	—	—	—	—	(260)	—	(260)
股本重組(附註29 (b))	(104,094)	(69,774)	—	96,266	—	—	—	77,602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5,742	—	5,742	—	5,74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29 (h))	4,626	78,649	—	—	—	—	—	—	83,275	—	83,275
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3,678)	—	—	—	—	—	—	(3,678)	—	(3,6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29 (i))	162	3,784	—	—	—	—	(957)	—	2,989	—	2,989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0 (c))	—	—	—	—	—	324	—	—	324	—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解除	—	—	—	—	(644)	—	—	644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12,690)	—	—	12,690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6,354	78,755	(800)	147,828	—	324	4,785	20,348	267,594	74,689	342,283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因(i)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12,188)	(73,6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	4,474
採礦權攤銷		1,376	1,407
就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確認之開支		5,7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2	3,81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051	(14,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5)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5,73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58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	(4,614)
利息收入		(1)	(4,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1	8
壞賬撥回		—	(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2,9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1,423
融資成本		568	22,048
所得稅開支		1,901	3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43	(28,311)
貿易應收款項		18,191	(7,034)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4,523)	11,081
聯營公司結餘		1,927	(17,410)
關連公司結餘		681	(681)
少數股東結餘		(6)	831
應收貸款		1,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18)	(39,453)
貿易應付款項		(19,960)	46,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1)	1,72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9,716)	(33,197)
已付利息		(568)	(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84)	(33,2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98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	17,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8)	(1,254)
收購附屬公司		—	(30,000)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145,615)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33,000)	—
出售附屬公司	34	(48,479)	45,305
獲償還應收承付票之所得款項		—	121,000
墊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23,749)
墊付予被投資實體之款項		—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362	(2,5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782)	(18,421)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41,508	15,530
發行股份開支		(260)	(38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83,275	—
公開發售開支		(3,678)	—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	22,311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22,311)
償還承付票		(20,267)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989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2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891	15,1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3,825	(36,537)
財政年度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082	58,619
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5,907	22,08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907	22,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 (經修訂)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責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載於附註2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所述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之識別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為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被重新分類(請參閱附註6)。此外，分部收益、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概無轉變。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利用修訂本的過渡條文，因而沒有根據擴大後的要求而提供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7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6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各項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作出可行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本公司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

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及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權益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考慮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減少而言，已收代價與應佔出售事項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量由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金額。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當且僅當或然代價可能或可被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會作為商譽之抵銷予以確認。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將會分段入賬。商譽亦會分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早前已確認的商譽。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之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項下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入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公司會使用權益會計法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減值)變動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會就其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之付款而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相反，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減值測試，猶如為一項單一資產。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並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確認任何撥回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且合作各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均會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會使用權益會計法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會就其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之付款而就應佔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乃按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採用之會計政策(見下文)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後確認。

租賃採礦許可證收入於租賃協議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參照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倘客戶同意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金，則上述各項會予以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差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過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已收墊款。客戶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於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次直接費用，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初步以彼等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減輕租賃責任間作出分配，以就餘下負債中取得穩定之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有關會計政策見下文)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歸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運作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運作之共同制實體共同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運作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有關該運作提供與本公司股東之所有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匯項目並使用於收購日適用之歷史成本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股份付款交易

於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中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訂，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以令累計支銷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賬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收支項目為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目，並且該當收支為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則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套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期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當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例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於重估日期之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會予確認，以在扣除資產之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之成本或公平值。

計算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折舊時，基準與自有資產相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相關租期內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採用產量法，根據探明及預可採礦產總儲量(最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此進行檢討)計算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並無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用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會被減至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需要支付能可靠地估計之金額以抵償責任時，需計提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時，財務資產歸類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財務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資產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及固定年期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亦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評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市場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抵押品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賬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乃計入損益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乃按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付票，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不再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財務負債。不再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而使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採礦權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測試減值。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呆賬之政策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而制訂。在估計該等應收賬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以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還款能力，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探明及預可採礦產儲量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可用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以極低費用持續更新採礦權及有關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使用探明及預可採礦產儲量作為估算採礦權可用年期之基準。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根據估計探明及預可採礦產之儲量釐定。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使用產量法計算攤銷。估計探明及預可採礦產儲量如有任何變更，將影響採礦權攤銷之費用。

探明及預可採礦產儲量之估計乃定期更新，並計及有關礦點之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變化，探明及預可採礦產儲量之估計亦會改變。就會計目的，有關改變乃被視為攤銷率之估算更改，並按未來適用基準予以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

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得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就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估計得出。公平值乃根據市值基準釐定，有關基準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包括若干適當資本化率及可撥回潛在收入。在依賴上述估值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確信，有關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市況。

5.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礦產品銷售收益	18,398	—
租賃採礦許可證收益	7,872	2,624
	26,270	2,624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披露準則，其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之基準進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乃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而該等資料由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於分部報告的計量政策與其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本年度終止經營之四大業務，包括(i)上蓋建築；(ii)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iii)專項建築工程；及(iv)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乃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項下之獨立業務分部報告。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更多資料於附註11概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本集團銷售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採礦業務，包括礦產品銷售及在中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於附註5報告之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以下為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披露分部虧損與年內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虧損	(12,166)	(42,362)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2)	(45,9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654
年內虧損	(12,188)	(73,669)

分部虧損指未分配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所產生之收益。此乃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業務	272,183	245,799
有關上蓋建築業務(目前已終止經營)之資產	—	116,839
有關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業務(目前已終止經營)之資產	—	9,977
有關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業務(目前已終止經營)之資產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5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74,613	49,105
綜合資產	346,796	412,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採礦業務	854	727
有關上蓋建築業務(目前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	118,648
有關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業務(目前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	31,266
有關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業務(目前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	13,7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59	23,013
綜合負債	4,513	187,43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加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採礦業務	1,376	1,407	—	250,050
未分配	429	4,784	2,137	1,254
	1,805	6,191	2,137	251,304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所有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歸因於其採礦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7,872	2,624	241,530	242,906
香港	18,398	—	2,545	1,036
	26,270	2,624	244,075	243,94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上蓋建築、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專項建築以及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有關之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8,398	—
客戶B	4,724	1,574
客戶C	—	525
客戶D	—	525
	23,122	2,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服務費用收入	—	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17
應收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收入	—	2,002
	1	2,208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654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確認	—	(5,737)
	(76)	8,917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支出	507	21,987
其他	61	4
	568	21,99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01	591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概無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納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利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之稅率納稅。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65)	(27,11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得出之稅項	(1,694)	(4,474)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8)	(2,558)
不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4	7,2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43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5)
於其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經營業務之集團實體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646	201
其他	—	301
年內確認之所得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1,901	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伍達亮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予伍達亮先生，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往從事本集團之所有建築業務(包括(i)上蓋建築；(ii)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iii)專項建築工程；及(iv)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將控制權過繼給買方之日)完成。被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4披露。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73,093	497,528
銷售成本	(168,081)	(516,080)
其他收入	5,270	10,6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819
行政及經營開支	(9,774)	(11,0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6)	2,80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83	(31,850)
融資成本	—	(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9	(46,237)
所得稅開支應佔	—	27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附註34)	2,029 (2,051)	(45,961) —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2)	(45,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續)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4	3,506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1,583)	(3,16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51	341
核數師酬金	—	450
外匯收益淨額	(50)	(1)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物業	650	9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463	37,8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4	1,038
	21,997	38,906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3,709)	(13,692)
	18,288	25,2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8,081	516,08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9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包括在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14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69	(3,8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19	(25,681)
	12,888	(29,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	3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	4,474
採礦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376	1,40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05	6,191
核數師酬金	1,100	554
外匯收益淨額	—	(2)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物業	976	8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78	7,8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7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193
	7,979	8,0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7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佩群女士	—	480	—	12	492
沈俊臣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	—	—
李學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	93	957	3	1,053
伍達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718	—	6	724
王德銘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556	—	6	562
陳華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辭任)	—	270	—	9	279
韓智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辭任)	—	—	—	—	—
何國華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	360	—	9	369
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957	—	1,0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先生	80	—	—	—	80
李錦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60	—	—	—	60
陳錦福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80	—	—	—	80
梁偉祥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58	—	—	—	58
總計	338	2,477	1,914	45	4,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	1,671	—	12	1,683
王德銘先生	—	1,280	—	12	1,292
呂紹誼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	772	—	12	784
陳偉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8	—	—	8
梁佩群女士	—	—	—	—	—
何國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100	—	—	—	100
梁偉祥博士	100	—	—	—	100
許華達先生	50	—	—	—	50
總計	250	3,731	—	36	4,017

於過去兩年內，本集團均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俊臣先生及韓智純先生分別同意放棄收取240,000港元及30,000港元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佩群女士、何國華先生及許華達先生分別同意放棄收取48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牽涉建築業務及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董事酬金款額為零(二零零九年：1,1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3內披露。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	1,77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3,173	1,794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3	2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u>虧損</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404)	(69,184)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2,474	850,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404)	(69,184)
減：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2	(45,961)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4,382)	(23,22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5.41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961,000港元)及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得出。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可能會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分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生效之影響作出重列及調整。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2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59,62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971	5,593	8,593	721	24,878
添置	—	—	1,254	—	1,254
出售	—	—	—	(10)	(10)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9,971)	(528)	(935)	(63)	(11,497)
重新估值	—	(282)	—	(27)	(3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4,783	8,912	621	14,316
添置	—	—	1,841	827	2,668
出售	—	—	(2,622)	(33)	(2,655)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4,783)	(5,312)	(1,112)	(11,2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	2,819	303	3,122
包括					
按成本	—	—	2,819	303	3,122
按估值	—	—	—	—	—
	—	—	2,819	303	3,1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8,284	—	8,284
折舊開支	—	3,185	326	305	3,81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775)	—	(775)
重新估值時對銷	—	(3,185)	—	(305)	(3,4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	7,835	—	7,835
折舊開支	—	2,381	435	246	3,062
出售資產時對銷	—	—	(2,422)	—	(2,42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381)	(5,271)	(246)	(7,8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	577	—	5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	2,242	303	2,5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4,783	1,077	621	6,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99
添置	11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13
出售	(2,5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61
折舊開支	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51
折舊開支	37
出售資產時對銷	(2,38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場價值及持續使用基準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4,783,000港元。而就重新估值產生之收益約2,90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經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場價值及持續使用基準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621,000港元。重新估值產生之收益約273,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及重新估值收益約5,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33)	250,050
攤銷及減值	
年內攤銷	1,40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7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4
年內攤銷	1,37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5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906

採礦權指在位於中國貴州省之若干煤礦場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管理層經計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採礦權之獨立專業估值而進行減值測試之結果確認減值虧損約5,737,000港元。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29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4)	(89,82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8,172	298,162
	338,172	298,162
減：累計減值	(121,012)	(126,089)
	217,160	172,073
列示為即期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282)	(15,061)
	141,878	157,012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China Globa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King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uckmor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續)					
Long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ongold 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s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美元	70%	投資控股
Pacific 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70%	投資控股
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金 6,680,000美元	70%	出租採礦許可證 及開採煤礦
Lee Hing Mining Industr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65%	出售礦產品
Million Mining (Asia)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8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	4,783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	(1,979)
	—	2,8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917
減：累計減值	—	(7,075)
	—	7,842
列示為即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842)
	—	—
	—	2,804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27,932
總負債	—	(30,031)
淨負債	—	(2,09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2,804
收益	—	81,419
年度溢利	—	7,20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	2,960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及迪恩茲景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分佔之虧損，此乃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已超逾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分別為零及4,3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聯營公司於同日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詳情分別於附註11及34披露。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	—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	(46,620)
	—	(46,62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6,590
	—	(10,030)
列示為即期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510)
	—	(12,540)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54,939
總負債	—	(202,631)
淨負債	—	(147,692)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負債	—	(46,620)
收益	—	395,163
年度虧損	—	(96,525)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年度虧損	—	(31,42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同日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詳情分別於附註11及3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18	2,325	3,143
年內在損益賬扣除	(131)	—	(1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4)	(687)	(718)	(1,405)
年內計入權益	—	380	3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87	1,9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4)	—	(1,987)	(1,9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45	—	845
年內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196)	341	1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	341	990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358)	358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4)	(291)	(699)	(99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就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997
遞延稅項資產	—	—
	—	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約5,703,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2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97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936,000港元。並無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約25,2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03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

24.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	—	1,000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一筆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之短期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837	85,350
減：呆賬撥備	—	(18,448)
	2,837	66,902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	42,769
減：呆賬撥備	—	(11,345)
	—	31,42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	(11,417)
流動資產項下之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包括在貿易應收款項中)	—	20,00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4,540
流動資產項下顯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計	2,837	91,449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33,000	—
購買貨品已付按金	15,52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56	11,0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5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8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81
	53,977	22,040
	56,814	113,4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之結餘包括：

- (a) 有關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按金25,00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完成，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1披露；及
- (b) 有關建設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8,000,000港元，該收購已終止及有關按金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承建業務之信貸期均與合約客戶磋商後，始行訂定。本集團就索取合約工程進度款項提出中期申請時，獨立建築師會就有關合約工程之價值發出證明書，而有關非保留金性質之應收賬項一般會在發出證明書後30日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合約維修／保養期間結束後到期之保留金，其信貸期乃根據有關合約年期釐定，一般而言均在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起計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所包含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較本集團於當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多出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320,173
減：進度款項	—	(315,63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4,5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所包含之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分別約82,000港元及541,000港元，屬無抵押及免息，還款期與本集團給予其他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約。該筆應收賬項乃於年內進行建築合約工程時產生。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37	61,184
91日至180日	—	738
181日至365日	—	794
365日以上	—	4,186
	2,837	66,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795
91日至180日	—	12,672
181日至365日	—	5,132
365日以上	—	11,825
	<u>—</u>	<u>31,424</u>

並無視為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2,837	59,056
已逾期，惟未減值		
1至90日	—	1,419
91日至180日	—	1,447
181日至365日	—	794
365日以上	—	4,186
	<u>2,837</u>	<u>66,902</u>

並無視為減值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u>—</u>	<u>31,424</u>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其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應收賬項作出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448	27,4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4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1,124)	—
撥回減值虧損	—	(4,19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17,324)	(5,386)
年終結餘	—	18,448

就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作出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345	9,4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1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1,394)	—
撥回減值虧損	—	(41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9,951)	—
年終結餘	—	11,3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結餘分別為18,448,000港元及11,345,000港元，已計入呆賬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有爭議或逾期付款之客戶，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不一定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減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	18,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減值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	11,345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適用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本集團獲銀行授出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其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64,40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85,895
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150,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815	4,953
應付董事款項	206	3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96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041
	2,021	15,273
	2,021	165,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29,934
91日至180日	—	6,385
181日至365日	—	5,339
365日以上	—	22,749
	—	64,407

貿易應付款項所包含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較本集團於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262,186
減：進度款項	—	(1,348,08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85,895)

應付董事、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承付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承付票為可轉讓、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具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付票已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50,0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
股本重組	(b)	1,350,000,000	—
股份分拆	(c)	13,5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9,000,000	69,0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d)	10,860,000	10,86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發行股份時發行股份	(e)	1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60,000	89,86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f)	13,800,000	13,8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g)	12,000,000	12,000
股本重組	(b)	—	(104,09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h)	46,264,000	4,626
股份分拆	(c)	1,457,316,000	—
行使購股權	(i)	16,192,400	1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5,432,400	16,354

附註：

- (a)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於本身法定股本中增設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待其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根據股本重組(i)藉註銷本公司已繳付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因而導致進賬104,094,000港元(「削減股本」)；(ii)股份分拆涉及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分拆為十股新股份；及(iii)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該項特別決議案於同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生效。
- (d) 根據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之基準按配售價每股1.43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0,8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而本公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14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附註33)。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46港元之認購價，分別向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VM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0,350,000股及3,4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041,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1.78港元之認購價，向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1,207,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通過按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6,26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以籌集約8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46,264,000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約8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2,989,000港元(其中約16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2,827,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之方式，認購合共16,19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0,044	—	51,562	1,000	—	15,778	118,384
年內虧損	—	—	—	—	—	(59,628)	(59,628)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普通股	4,670	—	—	—	—	—	4,670
發行股份開支	(388)	—	—	—	—	—	(388)
藉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資產時發行股份	—	(800)	—	—	—	—	(800)
認股權證屆滿時解除(附註(b))	—	—	—	(1,000)	—	1,00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26	(800)	51,562	—	—	(42,850)	62,238
年內虧損	—	—	—	—	—	(44,282)	(44,282)
發行普通股(附註29(f)及(g))	15,708	—	—	—	—	—	15,708
發行股份開支	(260)	—	—	—	—	—	(260)
股本重組(附註29(b))	(69,774)	—	96,266	—	—	77,602	104,09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9(h))	78,649	—	—	—	—	—	78,649
發行股份開支	(3,678)	—	—	—	—	—	(3,678)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c))	—	—	—	324	—	—	324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5,742	—	5,7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29(i))	3,784	—	—	—	(957)	—	2,8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8,755	(800)	147,828	324	4,785	(9,530)	221,362

附註：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因(i)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儲備。根據百慕達法律，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予分派。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予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並由一份認股權證文件構成，其各自於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每份認股權證均帶有以經調整認購價每股2.6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一股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按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發行價，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323,848,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包括當日)五年期間內，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行使價0.16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4,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架構，全數行使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會導致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323,848,000股。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不同。

本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承付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務(i)	2,021	185,8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5,907)	(22,082)
債務淨額	(43,886)	163,760
權益(ii)	342,283	224,571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不適用	73%

附註：

- (i) 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付票，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及28。
-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全部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24	—	1,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5,837	119,9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24,3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5,907	22,082
		81,744	167,40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021	79,680
— 承付票	28	—	20,267
		2,021	99,94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付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然而，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故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而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定期檢討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款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該地區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零九年：逾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此等資料已載入主要管理人員獲內部提供之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按可要求本集團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2,021	—	—	2,021	2,021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29,185	40,175	10,320	—	79,680	79,680
承付票	—	—	—	24,000	24,000	20,267
	29,185	40,175	10,320	24,000	103,680	99,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或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值釐定。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乃以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透過其採礦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採礦權以於在位於中國貴州省之若干煤礦場進行採礦活動，並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交易。因此，由於本集團主要透過收購事項購入採礦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無構成收購業務。因此，收購事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披露為業務合併。

於收購事項購入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購入之淨資產：	
採礦權	250,050
預付款項	57
銀行結餘	57
應付董事款項	(347)
少數股東權益	(74,945)
	<u>174,872</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直接計入收購事項之成本	5,672
已付現金代價	140,000
已發行之1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附註(i))	9,200
已發行之承付票之公平值(附註(ii))	20,000
	<u>174,872</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5,672)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7
	<u>(145,615)</u>

附註：

- (i) 已發行之1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經參考交易日之已公佈股價釐定。
- (ii) 已發行之承付票之公平值經折算應付金額至其於交易日之現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及伍達亮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CAH出售協議」)，本公司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伍達亮先生，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先前負責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建築業務。CAH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持有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任何股本權益。

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綜合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5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8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15,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4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0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7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9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036)
遞延稅項負債	(99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35)
	1,65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051)
	(394)
支付方式：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1,394)
現金代價	1,000
	(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千港元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1,394)
現金代價	1,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8,085)
	(48,479)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Heart Ace Limited(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WH出售協議」)，以出售於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WH出售事項」)。

根據WH出售協議，本集團已於完成WH出售事項前進行重組。完成重組後，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直接持有信利工程有限公司及CSP (H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持有君輝發展有限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之8%已發行股本、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管理有限公司之39%已註冊及繳足股本及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之40%已註冊及繳足股本。WH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持有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任何股本權益。

出售Farrell Glob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Liu Pui Lan(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FG出售協議」)，以出售於Farrell Glob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FG出售事項」)。FG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持有Farrell Global Limited任何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及Farrell Global Limited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綜合淨資產如下：

	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千港元	Farrell Global Limited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2	—	10,722
投資物業	6,500	—	6,500
預付租賃款項	659	197,836	198,49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658	—	1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09	—	4,909
可供出售投資	1	—	1
應收獲注資實體款項	53,892	—	53,892
其他應收款項	32,296	—	32,2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5	7	1,5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7)	(23)	(2,300)
即期稅項負債	(669)	—	(6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707)	—	(21,707)
遞延稅項負債	(1,405)	—	(1,405)
少數股東權益	—	(106,340)	(106,340)
	104,114	91,480	195,594
應佔商譽	—	89,829	89,829
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6,931)	—	(6,931)
解除匯兌儲備	—	(7,301)	(7,3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70,265	(55,611)	14,654
	167,448	118,397	285,845
支付方式：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1,550)	(1,603)	(3,153)
現金代價	50,000	—	50,000
應收承兌票之公平值	118,998	—	118,998
獲抵銷之應付承兌票之公平值	—	120,000	120,000
	167,448	118,397	285,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千港元	Farrell Global Limited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1,550)	(1,603)	(3,153)
現金代價	50,000	—	50,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5)	(7)	(1,542)
	46,915	(1,610)	45,305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已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5	1,01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	1,168
	1,168	2,183

36. 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服務協議項下之承擔	9,571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於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	53,000	—
本集團應付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 資本承擔(2,000,000美元)	—	15,560
	62,571	15,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優質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終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10%限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惟因悉數行使根據更新限額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更新限額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每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取得不涉及所授出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10年，仍須受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概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合資格實體」)擔當受薪職位或根據合約獲聘用之任何人士，或身為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被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者。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除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10%限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惟因悉數行使根據更新限額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更新限額內。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均須取得不涉及所授出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後21日內接納，承授人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10年，仍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概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止	0.1846港元	0.0591港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發行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0.0591港元。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定價。預期波動乃根據類似行業內其他公司在過去兩年之過往股價波動計算得出。

模式輸入值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零年
授出日期股價	0.1830港元
行使價	0.1846港元
預期波動	80.39%
股息率	無
無風險利率	0.5950%
行使倍數	1.70

預期波動乃根據類似行業內其他公司在過去兩年之過往股價波動而定。

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準。購股權之價值按若干主觀性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轉變。衡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僱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屆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	97,154,400	(16,192,400)	—	—	80,962,000
年終時可行使						80,96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1846港元	0.1846港元	—	—	0.1846港元

下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本年度行使：

購股權類別	已行使之數目	行使日期	行使日期之股價
二零一零年	16,192,4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375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0,962,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薪金之5%供款，而有關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對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總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金額約為5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3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已抵押資產

擁有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作抵押，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附註26)	—	24,362

40.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815	3,981
退休福利	45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14	—
	4,774	4,017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隨著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到之潛在投資。
- (b)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old Win Limited(作為買方)及黃紀恩女士(作為賣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全數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卓建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若干金礦之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仍在斷定上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nit 1901, 19/F., Nina Tower, 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